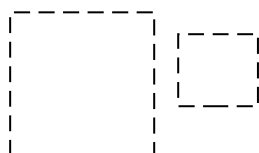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規則基地建築師綜理表【範例】

申請概況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地上○○層、地下○○層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	申請用途：第○○組○○○○（○-○）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99年3月23日府授都規字第09931331800號函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說明		舉例	
<p>一、土管第二條之一 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二、基地平均深度以都市計畫道路為前面基地線計算平均深度線，若未臨接都市計畫道路時，以既成巷道為認定建築線計算平均深度線。平均深度應小於二十五公尺。</p> <p>三、基地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矩形面積剩餘部份合計之面積占法定平均深度部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為免循地籍分割方式肇致不規則基地，建築基地如為88年12月17日以後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者，不得視為本條文所稱不規則基地。但逕為分割、判決分割者，不在此限。</p>		<p>一、(1) 本案建築面積為○○○平方公尺 < 1000 平方公尺。</p> <p>(2) 本案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公尺，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二、(1) 本案臨接計畫道路，以前面基地線計算平均深度為○○公尺 < 25 公尺。</p> <p>或 (2) 本案未臨接都市計畫道路，以既成巷道為認定建築線計算，平均深度為○○公尺 < 25 公尺。</p> <p>三、本案於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矩形面積後剩餘部份合計之面積為 A1，法定平均深度部份面積為 A。故本案 $A1/A > 30/100$（詳附圖○）。</p> <p>四、(1) 本案基地非屬 88 年 1 2 月 17 日以後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者。</p> <p>或 (2) 本案基地為 88 年 1 2 月 17 日以後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但屬逕為分割或判決分割者（詳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p>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內容